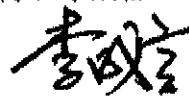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时间：2017年11月5日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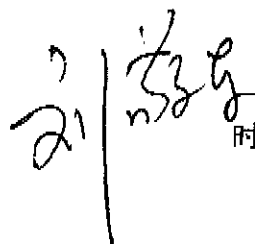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